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4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渤、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渤、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授予协议等文件;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渤、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6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800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56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4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800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56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4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前述人员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其中,汪渤任公司董事长、董明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军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志峰任公司副总经理,且前述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4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83人)的55.42%,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汪渤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45 | 6.39% | 0.51% |
| 2 | 董明杰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5.2 | 5.00% | 0.40% |
| 3 | 沈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25 | 3.55% | 0.28% |
| 4 | 石永生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5 | 3.55% | 0.28% |
| 5 | 高志峰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5 | 3.55% | 0.28% |
| 6 | 李琳 | 财务总监 | 40 | 5.68% | 0.45%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40人) | | 368 | 52.27% | 4.18%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 563.2 | 80.00% | 6.40% |
| 三、预留部分 | | | 140.8 | 20.00% | 1.60% |
| 合计 | | | 704 | 100.00% | 8.00% |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其中,汪渤任公司董事长、董明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军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志峰任公司副总经理,且前述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

五、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起算);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5%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5% |
|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5% |

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在各行权期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注销,不得递延。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不另设置限售期,限售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股38.82元。即满足行权条件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38.8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综合考虑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7.85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8.82元/股。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对应行权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15%) | 2024 |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5%以上 |
| 第二个行权期(40%) | 2025 | 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24年度增长35%以上或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5%以上 |
| 第三个行权期(45%) | 2026 | 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25年度增长35%以上或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0%以上 |

注: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2022年、2023年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的平均值,下同。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10%) | 2024 |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5%以上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45%) | 2025 | 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24年度增长35%以上或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5%以上 |
|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45%) | 2026 | 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25年度增长35%以上或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0%以上 |

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对应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结合考评激励对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贡献度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80% | 50% | 0% |

注: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权益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可以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规模以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生效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起算)。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股票期权行权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各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由公司统一办理当期行权事宜;未满足相应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注销,不得递延。股票期权满足当期行权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权益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股票期权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2月2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63.2万股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84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12月2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48%、15.01%、14.70%(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3(采用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8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563.2 | 1,602.59 | 600.03 | 561.99 | 349.73 | 90.84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140.8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按规定办理行权事宜。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注销。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7、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并同意接受公司可能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安排),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完成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股票期权变更的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应当返还既得利益,由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1)激励对象拒不接受公司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等职务变更安排的;(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自上述两类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注销。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注销。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票期权行权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对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注销。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其无法胜任岗位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5、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9、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7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6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8,462,000.00元后的余额1,286,158,000.00元已于2022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的百分比(%) |
|---|---|---|---|---|---|---|
| 1 |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 七星导航 | 28,748.25 | 28,200.00 | 26,859.42 | 95.25 |
| 2 |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 公司 | 8,006.01 | 8,006.01 | 743.14 | 9.28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7,350.64 | 7,350.64 | 3,000.89 | 40.8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64,104.90 | 63,556.65 | 50,603.45 | 79.62 |

注:1、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前已延期过,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因此本次该项目不做延期;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 公司 |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上进行惯导装置的生产线建设,对公司惯性导航装置进行产能扩充,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需在"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才能开始后续建设,公司"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受到上级单位其他配套供应商产能短暂性短缺的因素影响,上级单位对公司的订单短期内下降,因而公司放缓"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随着公司上级单位的其他配套单位的逐渐恢复,及未来公司订单的逐步取得,公司计划将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逐步完成"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惯性导航技术是决定载体运行品质、运行安全、运行控制的核心关键技术,与卫星导航相比,惯性导航不需要依赖外界信号来源,具有稳定和隐蔽的优势,在军事领域不可替代,是战斗机、巡航导弹、洲际导弹、核潜艇、水面舰艇、陆地战车等武器及卫星、飞船、航天飞机、运载火箭等航天器等国防军事领域的必备导航设备。受益于海陆空装备升级和国防信息化,惯导装置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军费开支的增长,市场规模会继续扩大。

本项目生产的惯性导航装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以及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的惯性导航产品配套于多型远程制导弹药,配套弹种持续增多。随着军方对精确制导弹药需求的增长并根据军品配套特点,该产品预计可持续供货多年,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已定型的**51和**51A型惯性导航系统。公司**51B 型惯性导航系统于2019年完成列装定型。新产品方面,公司已收到客户A的《订货通知书》,订购"某型惯性定位导航装置"产品,预计将于2024年内完成交付。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其他相关项目的竞标,努力拓展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具有较为明确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预计能够得到充分消化。

(2)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业务规模日益扩大。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阶段,订单量将进一步增长。而惯性导航装置的生产对场地面积、生产环境要求较高,现有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在亦庄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设备,建立新的惯导装置生产线,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市场份额,促使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本项目建设能够保持公司的稳定运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以科技强军为己任,不断增强企业的科研生产能力和整体素质,争创一流企业,打造特色品牌。当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确定生产,公司现阶段的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大规模订单同时下达的需求,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因此,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充惯性导航装置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除此之外,公司拟将部分外协生产的零部件改为自产,进一步提高惯导装置的稳定性和精密度,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优秀的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的业务非常熟悉,摸索出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科学规范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在惯导装置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外,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注重强调和引导员工在工作中密切配合,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建立起了强大的凝聚力。

2、良好的客户口碑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惯性导航与控制技术在车、船、飞机、各种制导弹药及民用无人机、自动驾驶、测绘、消费电子、VR/AR 等领域均有重要应用;惯性导航与控制技术属于国家要求自主可控、亟待重点发展的国防关键技术,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

公司团队深耕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领域超过20年,产品在陆军、空军多型远程制导弹药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并在地空导弹及国际军贸市场等方面加以拓展,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3)领先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攻克了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 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大量导航控制领域核心技术,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9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洋,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洋,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到2012年2月任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3月到2013年2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C测试工程师,2013年3月到2018年5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6月到2019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9年10月到2020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1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张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涉及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张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张洋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不得对授权委托设置不可撤销条款。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向征集人提交上述材料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

收件人:国辉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973 159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前述材料提交应当在征集时间内,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前述材料提交后,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3、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洋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撤销提案权授权委托的,应当在确权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5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8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理工导航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张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汪渤、缪玲娟、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崔燕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82 | 理工导航 | 2024/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

会议联系人:沈军

联系电话:010-69731598

邮箱:bnct@bitnavi.cn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